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复〔2023〕11号

对普陀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52036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商务委：

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胡鳌委员提出的“后疫情下普陀区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提案中提出了“加强疫情防控的宣传，防疫政策的放开，不代表我们可以放松警惕”等合理化的建议。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在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过程中，通过“政府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”四方履行各自责任，形成了群防群控、联防联控的良好氛围，疫苗接种等工作措施得到了有效落实，“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的健康意识不断提高。

下一步，要贯彻国家和本市新冠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的有关要求，继续发扬新冠防控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和做法，充分发挥企业和个人的主体责任，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要加强员工健康管理，倡导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消毒通风等良好卫生习惯，对于出现症状的员工及时引导就诊；如出现聚集性疫情苗子等异常情况，及时向所属街道镇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。同时，及时排摸符合条件且愿意接种的员工，“愿种尽种”开展新冠疫苗接种。



区卫健委联系人姓名：高峰 联系电话：52564588*3307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大渡河路 1668 号 1 号楼 C 区 305 室

邮政编码：200333